

# 〔法院編制法〕



# 目次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一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一四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一四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一四
第五章	大理院	一六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一八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八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一九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一九
第十章	庭丁	一九
第十一章	檢察廳	一九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二一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	一一
第十四章	承發吏	.....	一一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	一一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	一一

法院無撤銷  
或變更行政  
處分之權

由行政處分  
付與之權利  
被侵害者  
祇能為是否  
侵害之裁判

# 法院編制法

##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凡欲於國有河川為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為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為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為。或稱為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處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為之裁判。而不能為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

### 法條 編制法二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行政上之便  
宜處置非司  
法判決

民刑訴訟除  
附帶民訴外  
不得混合審  
判

於法無管轄  
權不能因司  
法行政機關  
之移送而受  
理

行政訴訟非  
普通法院所  
能受理

非有權限之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二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為。除法律上可認為創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為之確認。或為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為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為之便宜處置。多為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

法條 編制法二

民刑事訴訟程序現行法上。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

法條 編制法二

司法衙門管轄案件。應依現行法令為依據。若於法令無管轄權。即不能因上級司法行政衙門之移送。遽予越權受理。如或誤予受理。為無管轄權之裁判。則根本上不能維持。

法條 編制法二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法條 編制法二

司法司。既非現行編制法上有正當權限之審判衙門。自不能為本案有效之審判。

三 上 一

三 上 二

三 抗 一

三 抗 吳

三 上 四

法院不能爲有效審判

誰屬之爭執爲民事訴訟

無審判權之行政機關所爲第二審判決無效

民刑事之辨別以其請求之目的而定

### 法條 編制法二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訟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

### 法條 編制法二

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節內開。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等語。是高等審判廳成立後之地方官所判案件。如逾法定期間。而不聲明上訴者。其判決即屬確定。且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而上訴於無審判權之行政衙門。該行政衙門對於該案而爲判斷者。其判斷當然無效。在原第一審仍應照確定之判決執行。並無照該行政衙門所判執行之職務。

### 法條 編制法二

未設審判廳各縣地方。刑事採用私人訴追主義。故人民遞狀。欲辯別其應屬民事。抑屬刑事。當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而後可予以斷定。至其請求者若係辨罪。固不必引舉法條。開示罪名。即應歸刑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則審判。其人民對於縣判聲明上訴者。若係被告。自可依法爲刑事受理。若係原告。仍應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而要。不許以刑事被告之上訴。誤作爲民事。依民事法則受理。更不能因被告之誤認訴訟關係。而即爲移轉也。

### 法條 編制法二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即當事人請求之一部分。有關於行政處分。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係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為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為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為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故如同機關係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為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

行政處分非  
司法機關所  
能糾正

請求之一部  
屬於行政處  
分者不得併  
予受理

司法審判與  
行政處分之  
異點



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爲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即以適用法律爲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爲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定範圍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事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管轄。內開。地方廳轄境內之城鎮鄉。其訴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中略）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中略）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中略）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之權。（下略）等語。

是各府長官。惟就其直轄地方民刑訴訟有第一審審判權。而就各州縣判斷不服上訴案件。則應分別指令自赴高等廳地方廳聲明上訴。不容逕予受理。自為判斷。

法條 編制法二

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為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為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為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為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即就寄存言。凡為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即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為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為裁判上之處置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編制法二

行政衙門所為之處置。是否可認為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屬其職權內為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曾為越權之處置。即為行政處分。

法條 編制法二

刑事被告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由上級審判衙門之刑事庭審判。至

國家與人民  
因存款訴訟  
為民事訴訟

屬於司法權  
限者不能以  
行政上越權  
處置而認為  
行政處分

上級法院民

事庭不得干  
涉第一審刑  
事裁判

刑事不得由  
民庭附帶辦  
理

普通法院祇  
應審判民刑  
事不得受理  
訴訟及行政  
訴訟

前清行使審  
判權官廳所  
為判決有效

借行政處分

上級審判衙門之民事庭則以糾正下級審判衙門民事裁判之違法為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對於第一審刑事裁判。當然不能為越權之干涉。

法條 編制法二

附帶私訴。雖得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判。至刑事事件與民事性質不同。不得由民事庭附帶辦理。

法條 編制法二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及訴訟。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法條 編制法二

民國法院。原係繼續前清而設。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為判決。當然認為有效。

法條 編制法二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依法令有營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為

侵害權利之  
訴訟由法院  
受理

假行政處分  
侵害權利受  
害人得提起  
民訴

特許營業與  
人發生私法  
上關係其訟  
爭由法院受  
理

荒地承領權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八

為手段實行侵損者為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為侵害營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造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令。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要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銷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利。即以行政處分而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為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為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害人回復原狀。

法條 編制法二

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

法條 編制法二

特許營業之商人。因營業與人發生私法上之關係者。當然由司法衙門受理其訟爭。斷不容以特許營業曾經國家收有稅款之故。而遽謂其有超越法權之權利。

法條 編制法二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

與是否荒地  
之爭皆民事  
訴訟

不服軍事裁  
判不得向普  
通法院上訴

民刑混合審  
判雖未上訴  
亦應以職權  
為相當處置

請求保護因  
行政行為致  
定之權利為  
民事訴訟

呈請為行政  
處分致侵害  
他人權利者  
受害人得提

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

### 法條 編制法二

軍事裁判所之裁判。是否合法。本非普通司法審判衙門所能受理審判之事項。即當事人對於該軍事裁判所之判決。有何不服。亦無竟向普通司法審判衙門聲明上訴之理。

### 法條 編制法二

現行法律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即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亦應依職權調查。為相當之處置。蓋違法混合。根本上不能有效。

### 法條 編制法二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為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 法條 編制法二

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為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

起民訴

上海會審公  
辦之審判不  
能謂為條約  
上中國法院  
之裁判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一〇

固可因其權利被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

法條 編制法二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自不能視為外國裁判。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為。亦不得即謂為條約上中國司法衙門之裁判。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囑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為辦理。則其所為之執行。亦僅為事實上之協助行為。不得即認為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即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即應將其異議作為民事訴訟。依普通訴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為執行異議之訴。

法條 編制法二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

得提起行政

訴訟之請求人  
民法上請求  
賠償者不  
得以此提起  
行政訴訟而  
謂賠償請求  
權消滅

內行政處分  
所生之私法  
上關係其認  
爭應以行政  
處分爲裁判  
根據

依契稅條例  
所處罰金不  
能認爲司法  
裁判

行政官廳依  
據呈准辦法  
查追銀行欠  
款如人民主  
張未欠得提  
起民訴  
批銷營業執

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即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無端消滅。

### 法條 編制法二

按內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詎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

### 法條 編制法二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

### 法條 編制法二

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爲之追究債款者。債務人如主張其並不負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

### 法條 編制法二

關於營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爲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

六上二書

七抗一四

七抗一八九

七上六八

照非法院所  
可裁判

爭執官產爲  
私有應由法  
院審判

要求被告退  
出報領地或  
要求履行呈  
請更正行政  
處分之義務  
即屬民訴

地畝二重丈  
放前後承領  
人互爭所有  
權應由法院  
審判

錄事薪全國  
家已發而爲  
長官拖欠自  
得提起民訴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八 抗三九

法條 編制法二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合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

八 上六八

法條 編制法二

丈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丈放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丈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即其重行丈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丈放時。其前後承領人。如有應由何人取得所有權之爭執。亦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

九 上二六

法條 編制法二

錄事對於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如果其薪金確曾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爲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至薪金數額。無論根據於行政官廳之章程。抑由縣知事所

九 抗三六



國家與人民  
同之私法關  
係其爭執屬  
於司法範圍

關於失蹤人  
之財產管理  
人其選任及  
改選即係非  
訟事件

高等法院公

核准。凡會定有一定額數而為發給薪金之標準者均屬約定數額。

### 法條 編制法二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為公法上之關係。一為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其作為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依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為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為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

### 法條 編制法二

法院編制法第三條載。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關於失蹤人管理財產人之選任及改選。即係非訟事件。應歸法院管轄。

### 法條 編制法三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本案原審計共審訊四次。除第三次係由推

判由一人出  
庭係不合法

未經正式判  
決之案高等  
法院不得受  
理

地方法院之  
判決應由高  
等法院受理  
第二審

法院編制法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一四

事周浩一人出庭。既據記明為訊問筆錄。應認為受命調查。尚無違法外。而第一次公判。乃由推事  
鄆更一人為之。已與編制法不合。其第二次雖係三人出席。然記錄中乃記明為訊問筆錄。而第四  
次又未履行開始審理之程序。殊屬不合。

法條 編制法六

##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案件雖經縣署審訊。而未經正式判決者。高等審判廳若遽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  
十七條規定。高等審判廳之權限。實有違背。

法條 編制法二七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由行政  
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為無效。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千元以下  
訴訟為終審  
院為終審

初級抗告案  
件亦以高等  
法院為終審

對於高等法  
院之終審裁  
判不得聲明  
不服

應由高等法  
院管轄終審  
案件不得上  
訴於最高法  
院

應由高等法  
院管轄終審  
案件不得上  
訴於最高法  
院

民事訴訟律草案事務管轄章第二條第一款。經司法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大總統批  
准修正。凡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統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凡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為初級管轄案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衙門。不得  
上訴於大理院。至執行抗告案件。雖無明文規定。自應本於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號  
及第二十七條之精神。准照辦理。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為之終審裁判。不准其再上訴於本院。其關於再審及抗告之程序。亦即至  
高等廳為終止。對於該廳此等裁判。當然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為終審。故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如有上告。  
應向該廳或該處為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無論終審已否判決。均不得向本院有所聲請。

法條 編制法二七

法院編制法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四上決三

五抗三四

六抗二

六上一三

六聲毛

最高法院有  
所聲請

私人及非國  
家機關不得  
請求解釋

以私人或團  
體名義請求  
解釋均不答  
覆

終審法院無  
執行權

非財產案件  
以最高法院  
為終審

司法行政事  
項最高法院  
不受理

## 第五章 大理院

本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對於審檢衙門或其他國家機關之質問而為解答。至於私人或其他非國家之公機關。自不得擅行請求。即有請求。亦未便予以答復。

### 法條 編制法三五

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法令者。以國家及地方之公機關為限。本院始予解答。其以私人或團體名義逕向本院為此項請求者。未便照答。

### 法條 編制法三五

本院為終審法院。專司糾察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而無執行判決之職權。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民事訴訟非財產權上請求之案件。概以本院為終審。故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無論該項案件係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者。均仍以本院為終審。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本院為終審法院。以糾正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裁判之違法為專職。若當事人就司法行政事項。向本院聲請者。本院依法不得受理。

三 聲 三

四 聲 一四

三 呈 三

三 抗 三

四 聲 一三

最高法院對於非第二審或聲明不受理

最高法院之裁判不得依通常程序聲明不服

地方管轄案件由最高法院受理第三

最高法院對於不服高等法院裁定之抗告有審判權

例既經變更不得再以為裁判基礎

更審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法令上之意見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本院關於普通民事訴訟之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故非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上告或抗告或依法所為之聲請。而係為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者。概屬不能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屬確定。不得再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為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

### 法條 編制法三六

本院判例既經總會決議變更。即在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亦不得再以為裁判之基礎。

### 法條 編制法三七 四五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割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更審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

四 聲 三

六 抗 六

六 上 四 五 六

七 抗 三

一 五 抗 一 六

五 上 六

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

法條 編制法四五 三二

凡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控訴審判決時。若係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為審判者。則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自當為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羈束。故必以該意見為基礎而裁判之。為至當不易之理。

法條 編制法四五 三二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判決之宣告。應公開法庭行之。是凡宣告判決。無論當事人遵傳到庭聽判與否。必開庭行之方為合法。

法條 編制法五五

按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十七條所有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

受發回之法  
院應受上級  
法院法律上  
意見之拘束

判決無論當  
事人是否到  
案均須當庭  
宣告

審判官對於  
在庭當事人  
言語舉動有  
不當得依法

辦理並非他  
造所能請求

依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得據以請求。

法條 編制法五七 六一 六四

###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 第十章 庭丁

### 第十一章 檢察廳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被害人雖可為刑事訴訟原告。然頒布在後之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專屬於檢察官之職權。依後法優於前法之通例。  
試辦章程所載被害人得為原告之條文。當然失其效力。是除檢察官及被告人外。凡被害人及其  
親屬。皆不得有上訴權。已無疑義。

法條 編制法九〇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  
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上訴。除已屬檢察官職務外。認

上訴權除屬  
於檢察官外  
被對人對於  
不利益之裁

上訴權屬於  
檢察官及被  
告至或均無  
上訴權

法院編制法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十章 庭丁 一九

判亦得上訴

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皆所以重公益也。

法條 編制法九〇

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係發見犯罪。檢察官得徑行起訴。何待告發。

法條 編制法九〇

檢察官發見犯罪得逕起訴無待告發  
被害人得行告訴其他之人僅得告發

查審判廳審理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并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為附帶私訴。其於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為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衙門徑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所為之判決。聲明不服。而為控訴或上告。現在凡設審判廳之地方。即為現行法院編制法效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即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度。實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以被害人為刑事原告之意。略有牴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即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律之。則法院編制法。自應有優越之效力。

法條 編制法九〇



學習推事代理判決有效

##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學習推事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理之職權。其所為之判決有效。

法條 編制法一一〇

##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 第十四章 承發吏

##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不為照判執行。或故為與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可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當事人如因審判衙門進行延滯。聲請從速審判者。得詳敘理由。徑自呈催。倘承審官無相當之理由。故意擱置不予審判者。如已具備聲請拒却之要件。固得依法聲請拒却該承審官。而該當事

不執行或與  
判決內容相  
反之執行得  
呈請監督長  
官督飭依法  
辦理  
審判延滯得  
請監督長官  
勸催其已具  
備法令要件

法院編制法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二一

得聲請迴避

人仍可向各該衙門及該管監督衙門之長官。請予飭催。惟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為抗告。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訴訟進行之遲延得呈由司法行政長官督催

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為職務上應盡之責任。惟現行法上上級審判衙門。僅有撤銷或更改下級審判之職權。其訴訟進行之遲速。則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審判衙門。實屬無從干預。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延不判決。雖提出抗告。仍認為呈請督催

凡以第一審延宕不予判決等情聲明抗告者。在當事人雖襲用抗告名稱。實則為人民向監督司法行政衙門。提出呈訴。既非訴訟案件。不能受理裁判。故除由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高等審判廳長）為相當處置外。無庸組織合議庭之雜事。為呈訴內容之調查。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案不迅速判決。應向該法官請求督飭進行

未經判決之案。當事人欲求速結。或審判衙門不為依法迅速判決者。該當事人應向該案所係屬之審判衙門狀催。或向該管監督長官（廳長）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判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

法條 編制法一五八

糾正執行法

關係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如遲延不予執行等）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本係判然兩

事。職務上之監督權。固應屬於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而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則爲上級審判衙門職權範圍內之事。當事人對於執行衙門之裁斷。有所不服。仍應按照通常上訴程序辦理。

法條 編制法一五九